

水域安全與社會正義

林博文 | 玄奘大學副校長

釋昭惠 | 玄奘大學文學院院長

教育部的「補助學校新改建游泳池」案推出之後，廣受輿論指責，其內容大體有三：一、國家預算拮据，建泳池非當務之急；二、健康運動種類繁多，何必選擇游泳項目？三、教育部此一政策，有逢迎高層之嫌。

筆者建議：請各界勿以動機論來看待此一議題，以免討論失焦。若要逢迎高層，教育部更應積極鼓勵各級學校加強馬總統所喜愛的「晨跑」運動。倘若以「國家預算拮据」作為「不宜推出本案」的理由，那麼以此標準來看待各部會所編列之眾多預算，恐怕都難以逃脫指責。因此筆者認為：就事論理，我們應聚焦在第三項質疑「運動何必選擇游泳項目」，理性的加以討論。

客觀而言，游泳項目確實有必要在諸運動中特別提出加強輔導專案，其原因有三：

一、臺灣既是海洋國家，又有頻繁的水患，且境內之溪河湖海之危險水域不少。每逢炎夏，民眾與孩童又都喜愛戲水，溺水事件時有所聞，有時連家長陪同出遊，依然無法倖免。98年度校安事件當中，學生溺水致死事件即有56例。依此以觀，游泳能力的培養應視作「國民基本生活技能」之教育課程。人命關天，儘早讓學童習得溺水自救能力，其

重要性當然不是其他運動項目所能類比的。

二、本校一向重視生命教育，並列為全校通識教育之必修課程。生命教育不只是觀念、情感與美學教育，更應在實作應用部分，加強「愛惜生命、救護生命」的種種訓練。就此而言，水域安全知識的建立與游泳能力之取得，可說是廣義的生命教育，讓學生得以透過相關課程來鍛鍊體格，並且建立水域安全觀念。

三、目前我國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且分布不均，特別是偏遠地區的游泳池數量很少，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游泳的機會。例如北部危險水域之大豹溪，每年學童溺水悲劇時有所聞，然週遭之中小學並無游泳池設施，這正是典型的城鄉差距現象。「補助學校新改建游泳池」乙案所優先嘉惠者，正是偏遠地區孩童與少年之福祉。基於社會正義與援助弱勢理念，吾人理當樂見其成。

綜上三點所述，學校泳池之興建，如果能回歸校園安全之生命教育與縮短城鄉差距之社會正義立場，會比沉溺於泳池政治的馬屁框架論述，更能讓人破睡滌醒。